

谢炉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谢炉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工作部署要求，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创新方式、强化监督，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服务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2025 年，我镇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1 条，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结果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持续深化中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的高标准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仍存在需要改进之处。主要体现为：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渠道与成效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仍有提升空间；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覆盖面和服务性、公开形式的便捷性与多样性有待进一步拓展和丰富。

针对当前存在的不足，谢炉镇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一是持续优化内容供给，提升公开质量。围绕公众关切和社会热

点，进一步扩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增强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可读性和服务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增强服务效能。在巩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线上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宣传栏、服务窗口等线下资源，推动形成多渠道、立体化的公开矩阵，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性和互动性。三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常态规范。强化日常监督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持续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